

《漓江邊的責罵》

兒子五歲那年，媽媽的身體已大不如前了，趁她還可走動，我們三口子便與她參加旅行團到桂林遊玩。

旅程期間，兒子一直很乖，加上樣子天真可愛，很得團友的歡心。可能因為天氣寒冷，行程來到最後一天，兒子有點不舒服。可是在漓江邊看象鼻山是重頭戲，不去實在可惜，於是冒著寒冷一家人也下車去走走。

給兒子做好保暖準備便下車了。那時的漓江開放得很，不像現在沿江圍上圍欄。我們一邊欣賞美景，一邊囑咐兒子要小心，別走近江邊。

可是，眼前象鼻山在煙霧縈繞中美不勝收，大人們都忘了形，紛紛站在江前拍照留念。我們當然也不錯過機會，爭取有利位置，準備來個大合照。誰料，突然聽到兒子「啊」的一聲，穿著厚厚衣服的小個子應聲倒地，坐在江邊，褲子濕了一大片。

「哎呀！你什麼時候走過來？」媽媽問。

「誰叫你走近水邊的？」我先生吆喝著。

「你看！都濕透了，怎麼辦？你為何不聽話？」我一邊拍去他褲子的水，一邊責備他，其實也暗暗責備自己不小心看顧他。

團友看不過眼，一位太太輕輕地說：「人家跌倒，已經很『慘』了，不要罵他了。」

兒子這時哭了起來，我內疚得無地自容。

有時，當看到孩子嘔吐，弄得滿地都是髒物，我們第一時間說的是：「怎麼你這麼不小心，我又要花功夫弄乾淨了！」還是說：「你沒事吧？不要緊，我給你弄乾淨！」

當孩子學做家务，打破了碗碟，我們會說：「吃飯不做事，做事便壞事？你以後也不要碰碗碟了！」還是說：「有沒有弄傷自己？下次要小心了！」

褲子弄濕了可以更換，地方弄髒了可以抹乾淨，碗碟打破了可以再買，但孩子能感受到父母的愛，自己比任何東西都重要，做錯事有改正的機會……這些遠比所有的事都來得重要和珍貴。

兒子，我錯了！